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四十四

吏部

漢員銓選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三

吏部

漢員銓選

分月選官

京察大計停升

到閏月停

官員下候選

候選文結

教職候補文結

正八品以

分月選官○順治初年定雙月推升大選單月

急選○康熙三年改為同月籤選○五年議准

仍分月選

投供驗到○康熙二年定人文到部每月初一

日投供○又題准正月開印後補行投供驗到

開印日投赴選咨文仍以正月初一日計算○

四年題准。候選官自投文到部後。隔一選期銓

補。

人文到部至選期。自前月初一日。凡隔五十五日。

初選官投

互結並同鄉京官印結。候補官止投原籍印結。

及京結。均令親身赴部。如人先到而文結在後。

或文結到而人不到。均行扣選。○三十九年題

准。每月初二日起。司官將驗到人員。詳查造冊

呈堂。豫行細閱。以免臨選舛錯。○又題准。凡卓

異

特用丁憂起復人員。除開列引

見。不拘五十五日之期外。仍照例令其驗到。其扣除

另補人員。亦照定例驗到。○五十三年議准。嗣後吏員考定雜職人等。俱照考職年分截取。行令各督撫取具印結。並造年貌清冊。給文赴部驗到。其各項捐納先用雜職等官。亦照此例赴部驗到。其在京各館供事。令取具京官印結。赴部驗到。○乾隆六年奏准。凡奉

旨即用人員。免其取具文結。俟投供驗到。扣滿限期。再行選用。至月官引

見扣除。指明何項員缺別用。及親老奏明改補近地人員。均係已經得補之人。如下月即有缺出。上

月未及投供。仍准銓選。若無缺。亦令投供。驗到。
○十五年定。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。刑部司獄。
及內閣中書。各省布庫大使。鹽課大使。係揀補。
音明之缺。不歸月選。從前有赴部投供者。亦有並不
投供者。恐啟擇缺規避之端。亦令於每月初一
日投供。方准揀補。○二十一年議准。嗣後候補
道府人員到部。未及應行投供月分。赴部驗到
者。遇有請

旨缺出。准其開列。如驗到後。已屆投供之期。而不投
供者。月選之缺。不准銓補。請

旨之缺。亦不准開列。○四十二年奏准。候補道府曾
經投供驗到。遇有請

旨缺出。查係曾任繁缺道府。以及調繁卓異。並部員
外用。從前原係保送繁缺者。一體開單進呈。恭

候

簡用。○又議准。嗣後內閣中書。刑部司獄。兵馬司正
副指揮。吏目。鹽庫大使等缺出。如在正月初一
日以後驗到以前者。即以十二月驗到之員。按
班揀補。如缺出在正月驗到以後。仍用正月驗
到之員。○四十三年議定。投供人員。有呈報患

病者。滿員取具佐領圖結。漢員取具司坊官切實印結。投部存案。儻遇擬備。即將該員扣除。以其次之員議擬。將來病痊時。自該員後次投供之日。另行扣限五十五日。再准銓選。○四十五年議准。候補候選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。刑部司獄。鹽庫大使。及內閣中書等項。均係應行揀補題補之缺。並各項坐補原缺人員。每月均令一體投供。驗到京結。毋庸扣限。○五十年奏准。候補候選漢員。凡獨子之親。年七十以上。衆子之親。年八十以上。停其銓選。投供時均令取具

京官印結。聲明父母年歲有無次丁。

如父母年雖七十八

十以上。現在服官及同胞昆季內有同登仕版。其父母業經就養。仍准銓選均於結內聲明。如

係承重孫結內亦將有無胞叔詳敘。○嘉慶八年奏准候補候選

人員。呈請親老告近。如有昆季一人已經聲明

親老告近者。其餘概不准行。○九年

諭。向來候補三品以下京堂翰詹等官。應行赴部驗到。

均止在部投遞名帖。並不親身到部。嗣吏部酌定章

程。令此項人員赴部具呈驗到。本非通行定例。嗣後

三品以下京堂翰詹應行赴部驗到者。仍照向例將

文書與名帖一同送部。○十年奏准六部郎中等官。

丁憂服滿病痊假滿開復坐補人員。必經各該堂官奏留奉

旨後。始准在本部行走。不論題選缺出。自行奏補。其未經奏留者。人文到部。投供驗到。各按雙單月。應用缺出銓補。○又奏准。六部郎中等官。得有實缺。應坐補原衙門之告病人員。若未經限滿病痊赴部投供候補。及先在原衙門行走者。仍俟扣滿病限一年。方准補缺食俸。○十二年奏准。各省道府以下等官。有因勞績經該督撫保奏。奉

旨准以本省應升之缺升用者。如未經升用。旋即丁憂。起復時例應投供者。令其赴部投供候補。例不投供者。令其在籍候補。俟得缺後。將應升之處。帶於新任。○又奏准六部司官丁憂起復病痊假滿開復人員。於應選月分投供驗到後。查其是否合例。投供月分截缺後。即行知照該衙門。遇有應歸月選缺出。不得咨部扣留。將員缺咨送吏部。先儘丁憂起復。次儘病痊假滿開復人員補用。○十九年議定。凡候補候選告近人員。統於結內將有無兄弟出仕告近迎養之處。

聲敘得缺時。令原籍督撫確查報部。含混隱匿

者議處。○又議准。候補候選人員。如係承重孫。

因祖父母年老呈請告近者准。若已有胞叔業

經告近。則仍不准行。○又議定。投供有不合例。

無赴選文。交代文。註冊呈結印結。及未捐免保

舉。未聲敘。父母存歿年歲。並親年七十以上不

聲敘。不足限。赴選文。交代文。咨明祖親老文。館文。

籍印結。更正三代姓氏。舉人補行揀選等項。不

足五十五日之限。捐免坐補。捐免保舉。漢軍捐

免考試。不足一月之限。並應換印結者。投供後。將應行扣

選換結之處。詳細榜諭。以杜撞騙之弊。○道光

二年議准。在部投供。候補候選人員。赴選文內

未詳敘祖籍寄籍及父母年歲有無次丁者。限令取具印結聲明。報部查覈。逾限不行補結者。扣選。至投供結內無奉

旨日期。及該結官外放諸事故。應令換結。毋庸扣選。捐免保舉等項人員。上庫日期已足一月之限。丁憂告病者。二十日以前起復。註冊各員。二十日以前驗照者。均准按班銓選。○又議准投供驗到後文結始到者。本月仍不准擬用。○二十年議准。投供候選人員。均於赴選文內。將某府州縣祖籍寄籍商籍詳細敘述。吏部行查。如行

查未回而已輪選到班。適得迴避之缺。即以別省改掣領憑赴任。查覆到日。再行覈辦。其有赴選文內未及聲明者。取具京官印結補行呈明。即以其日起扣足限。方准銓選。如籤掣之缺。非祖籍寄籍商籍。即令赴任。若遇迴避之缺。扣歸下月另行銓選。俟查覆果實。再令投供驗到擬選。其或文結均未聲明。俾邀選用。將來別經發覺議處。亦或緣事應補到部。始補行呈明者。亦照例議處。○二十一年議准。漢軍未捐免考試。各項原班已斷人員。未呈請仍歸原班。及結內

三代姓氏舛錯。父母存歿年歲不符。投供後將應行扣選之處。於堂榜內詳示。○光緒元年定。候補候選人文到部。取具印結。並同選互結。應名投遞。如互結官。非本月投供人員。或並無其人。或互結官。官階班次不符。及未畫押。即將投供之員扣除。○又定。在部投供人員。有不到在一年內。毋庸另取新結。若不到在一年外。復行投供。驗到。均令取具投供印結。覈對。仍扣足限。方准銓選。其未另取新結者。扣除。或結內有小舛錯者。

如三代男女姓氏舛錯。父母存歿年歲不符。無關終養。告近及本身科名籍貫。

錯舛堂榜詳諭。令於過堂前取結更正。○又奏定。

供內或父母存年不符。有關終養告近。及結內未聲明身家清白。並無隱匿犯案改名蒙捐等項。投供後。將應行扣選之處。於堂榜內詳示。

閏月停選。○康熙九年題准。閏月不行選官。其候選官。亦不令投供驗到。○光緒十年議定。閏月例不選官。不截缺。所有應開之缺。歸入下月截缺銓選。至鹽庫大使等項揀補之缺。如遇閏月應開者。則歸上月照例擬補。

因揀補之缺。係歸三十日截缺。

應用本月投供之人。故上月擬補之。

京察大計停升。○順治十三年議准。內外各官。遇京察大計之月。題明停其升補。俟出榜後。仍按各月所出之缺升補。○嘉慶四年奏准。京察例內。三品京堂繕具履歷。帶領引

見。考察出自

睿裁。開列具題升轉。恭請

簡放。與奉

特旨升調無異。若一體停其升轉。與例意不符。嗣後

京察之月。三品以上滿漢京堂。遇有應行開列

具題者。仍照常辦理。○五年

諭。向來四五品京堂。及翰林院讀講學士。並左右庶子等官。每遇京察之年。係吏部開列王大臣名單。請旨簡派驗看。分別等第。吏部帶領引見。但此等人員。職分較大。係朕特加簡擢。伊等與王大臣向無交涉事。件。又無統屬。其賢否何由深知。所定等第。亦未必確當。況於驗看後。仍須帶領引見。又何必多此一番驗看。為耶。嗣後四五品京堂。及翰詹學士等官。即照三品京堂之例。一體帶領引見。不必由王大臣驗看。著為令。○十一年奏准。應升主事各項滿洲蒙古漢軍。

漢小京官及筆帖式。遇京察之月。已保列一等。